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法函〔2023〕31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 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潮安区、饶平县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3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径向我局政策法规科反映。

附件：粤交〔2023〕6号



抄送：局综合执法局、古城区执法分局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